

附件 2

ICS 03.120.10

A 00

团 体 标 准

T/GDFSPA 0001—2020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 质量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0-03-01 发布

2020-06-01 实施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国办发【2007】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三条要求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既是全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也是关系到国家和谐稳定的重大民生及重大政治问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作为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重大制度性工作安排，涉及重大民生问题。为规范我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行业发展，制定我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应符合本标准制定的准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职责、报备、监督管理内容与方法、处罚、改进、其他。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的管理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工作的通告》
-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师资注册管理办法》
-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考场规则》
-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服务指南》
-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大纲》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大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

指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承担面向社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业务的社会机构。

3.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按法律法规要求所配备的，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4 职责

4.1 培训机构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重在提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保证培训质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4.2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4.3 按照有关培训要求，自建网站或其他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培训日期、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教材、授课师资等内容，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4.4 严格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大纲》要求开展培训，培训学时应符合上述大纲要求，且每个学时不少于45分钟；培训机构应在教学过程中依教学需求适当增加食品安全操作技能现场模拟培训学时。

4.5 配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成每年继续教育工作。

4.6 建立严格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防止数据的丢失和修改，做好溯源工作。

5 报备

5.1 对象

5.1.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认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

5.1.2 广东省内自愿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并向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报备公示的机构。

5.2 受理部门

5.2.1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接受广东省内自愿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的社会机构的报备，将其名单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在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的信息平台公布。

5.3 条件

5.3.1 资质

持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资质证明，并且执照证书标明业务范围中含有培训一项。

5.3.2 场地

5.3.2.1 具有专用和固定的培训场地。场地为租赁的，必须签订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且租赁场所具有合法房产（不动产）证明；不得租借简易建筑物、危房、地下设施、从事正常教学的中小学校舍以及其他不适合培训的场所作为培训场地；不得使用各级政府机关（含党群）及其下属机构及工作人员提供的场地、设施等。

5.3.2.2 具有满足培训要求的教室和设施。培训教室应在保证每位学员一桌一椅的前提下，设施齐全、宽松容纳50名及以上学员。

5.3.2.3 具有光线明亮、通风、卫生条件良好的标准教室。

5.3.3 设备

5.3.3.1 具有信息化教学的设施（如投影仪或屏幕、计算机等）。

5.3.3.2 具有先进信息化教学监控设备，如全过程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等。

5.3.4 师资

5.3.4.1 具备稳定的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培训师资队伍，配备4名及以上具备食品安全相关专业学历、食品安全工作管理经验和丰富的教学水平的师资人员。

5.3.4.2 培训师资应按《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师资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一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师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5.3.4.3 师资均应按食品生产、特殊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五个类别分开设立。师资来源应来自高校、科研机构、技术机构、行业组织（协会/学会）、企业等专业对应的单位，应合理分布，不宜集中在单一来源。

5.3.4.4 所有师资人员均必须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师资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在备案材料中提交。所有培训师资的资料信息均应报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承担食品安全管理培训人员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

5.3.5 机构工作人员

5.3.5.1 具有2名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有食品安全、教育培训相关专业背景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

5.3.5.2 遵章守纪、爱岗敬业、服从指挥、团结协作；有职业道德、法律意识、全局观念、大局意识；事业心责任感强。

5.3.5.3 应加强招生管理。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具体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培训机构应按照招生简章或广告内容的承诺开设培训课程，保证培训质量，不得强制要求先培训后考试或是假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开展培训等虚假宣传，欺骗或误导学员。

5.3.6 制度

培训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及考核、应急预案、信息溯源等各项规章制度。

5.4 备案程序

培训机构向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提出书面申请备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资料核查/现场核查→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根据核查情况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培训人员培训机构名单，并呈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

5.5 备案材料

需要申请的机构需携带相关资料向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 a)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培训人员培训机构申请表》；
- b)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培训人员培训机构承诺书》；
- c)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d) 培训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和培训管理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e) 培训场地平面布局图和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f) 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说明材料；
- g) 核准从事培训的业务证明；
- h) 师资人员培训考试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i) 教室硬件清单、摄像器材设备清单、视频摄像效果截图；
- j)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要求提供的其他申请资料。

5.6 审核

5.6.1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对申请自愿承担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业务的单位所提交的资料符合规定要求或当场更正、补齐资料的，应及时处理，并声明材料是否齐全及受理情况。

5.6.2 对于资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退回所提交的资料。

5.6.3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认为有需要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申请报备的机构应予配合。现场核查通过查看现场、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其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是：

- a) 核查申请机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
- b) 核查申请机构的人员、场地、设施等资源条件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 c) 对申请机构的规模、能力和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定。

5.7 公布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按规定对提出申请的机构资料审核或进行现场核查后，出具初审意见，并将初审合格的机构名单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审核情况，指导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对外统一公告推荐的培训机构名单。

6 监督管理内容与方法

6.1 监督管理部门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对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进行协调管理。

6.2 计划

6.2.1 应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

6.2.2 应建立完善联动查处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和发现的培训机构问题线索进行联合查处。

6.2.3 应建立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就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变更、终止或者注销、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培训机构黑白名单进行互联共享。

6.2.4 定期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证照、年检、检查、变更及表彰处罚等相关信息。

6.2.5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有关机构或组织，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调查。

6.3 内容

监督内容包括资质管理、硬件设施、师资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学员管理、制度管理、培训质量、培训秩序、收费标准、投诉反馈、信息化管理。

6.3.1 资质管理

持有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企单位登记证等资质证明，应悬挂于培训机构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

6.3.2 硬件设施

6.3.2.1 基本内容应符合本标准 5.3.2 和 5.3.3 的要求。

6.3.3 师资管理

6.3.3.1 基本内容应符合本标准 5.3.4 的要求。

6.3.4 机构工作人员管理

6.3.4.1 基本内容应符合本标准 5.3.5 的要求。

6.3.5 学员管理

6.3.5.1 学员到机构报名，持有效证件，要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类别及级别，端正学习态度。

6.3.5.2 学员上课保持安静，关闭通讯工具，不得随意出入教室或做其他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事。

6.3.5.3 在教室上课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保持良好的课堂环境。

6.3.6 制度管理

6.3.6.1 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财务、行政等管理制度。

6.3.6.2 应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包括师资、学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

6.3.6.3 应制定投诉处理制度，并有效贯彻实施。

6.3.7 培训质量

6.3.7.1 培训机构可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信息。

6.3.7.2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考前培训大纲》规定内容和学时要求组织培训，并有相应培训记录。

6.3.7.3 一年内不超过三宗及以上经核实属实的培训质量投诉。一年是否累计接到三宗及以上关于培训质量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6.3.7.4 机构培训的食安员参加考试整体平均通过率高于 65%。

6.3.8 培训秩序

6.3.8.1 学员上课秩序与出勤情况。

6.3.8.2 师资授课秩序与教学水平情况。

6.3.9 收费标准

6.3.9.1 收费标准应有公示或明确告知学员，依法合规。

6.3.9.2 收费应出具单据、发票。

6.3.10 投诉反馈

6.3.10.1 在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期间，无发生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6.3.10.2 应按照投诉处理制度要求妥善处理投诉，并保存提供相关投诉记录。

6.3.10.3 应设立现场、电话、邮箱、微信等投诉渠道。

6.3.11 信息化管理

6.3.11.1 培训场所配备先进的视频监控，并保存一年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课程视频。

6.3.11.2 鼓励社会培训机构积极为学员提供预约报名、缴费、排班和培训评价等互联网线上服务。

6.4 报告及记录

主要记录包括《广东省食安员培训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广东省食安员培训机构自查报告》、《广东省食安员培训机构调查评价明细表》、《广东省食安员培训机构调查评价汇总表》等。

7 处罚

7.1 限期改正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机构，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相关工作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 a) 发布信息夸大事实或者假借政府监管部门名义误导学员的；
- b) 一年累计接到三宗及以上关于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c) 工作开展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收费，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d) 核实有将业务进行再次委托行为的；
- e) 其他影响工作开展公正性、严肃性的情况；
- f) 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年度工作评价中较差或造成社会不好影响的。

7.2 暂停开展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业务工作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其暂停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业务事项1至6个月：

- a) 不符合培训质量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b) 不按《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大纲》及学时安排培训的；
- c)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
- d) 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正常培训的；
- e) 拒不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监督检查的；
- f) 调查分类结果低于B类以下的培训机构的。

7.3 取消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业务工作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业务事项：

- a) 已经不具备培训机构所必须的条件；
- b) 将业务进行再次委托，搞乱培训管理秩序、情节严重；
- c)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后果严重；
- d) 经调查分类结果较差的培训机构；
- e) 恶意价格竞争，影响恶劣；
- f) 强迫学员先经培训才安排考试；
- g) 不执行培训有关法规政策，私自年审印证，违规收费，情节严重。

8 改进

8.1 投诉改进

培训机构应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改进工作，并按时上报证明材料及整改报告。

8.2 监督调查评价结果改进

培训机构应根据调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工作，并上报证明材料及整改报告。

8.3 报告及记录

培训机构的整改报告报备监管部门审核合格后，给予恢复其机构职能并在网上公示。

9 其他

9.1 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向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报告备案，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a)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 b) 按照不同变更事项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c)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 d)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所需的其他变更资料。
-